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特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130 版面 二版

## 國光獎章頒發要點增列條款 獎審會昨完成修正草案

記者 江彥文／報導

●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昨天繼續討論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修正案，增列條款規定，各運動協會參加世界或亞洲正式錦標賽，申請國光獎章、金以一次為限。體總將要求各協會自行提報一個比賽，但須經獎審會依層次、水準認定為最高者，列冊報教育部核定作為審查依據。

現行國光獎章頒發要點對各運動協會參加的世界和亞洲錦標賽的規範不盡完備，部分運動的世界錦標賽為四年一度，另有些運動的世界賽一年數度，形成機會的不平等。

獎審會在修正草案規範獎勵對

象的第二條中增列附帶條款，規定各運動協會申請獎勵的亞洲及世界錦標賽均以一次為限，並要求各協會自行提報一個亞洲及世界賽。

部分未獲國際奧會承認的運動，現行要點均不列為獎勵對象，其協會要求增列條款，比賽國達20個以上的比賽能納入獎勵範圍，但未予通過，修正草案仍排除對未獲國際奧會承認運動的獎勵。

獎審會昨天已完成頒發要點修正草案，繼續進行獎金頒發要點修正工作，各等級獎金維持不變，但對教練獎金額度有部分歧見，委員會指定詹德基組成專案小組深入研究後提出討論。

